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25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總工會函)(附件2-總工會函_112D2025540-01.pdf、附件1-公路總局函_112D2025541-0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建議加強宣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違規記點制度」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7日路監交字第112008469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監理服務網」已設置「最新修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轉歸責專區」，內有查詢記點、主要駕駛人登錄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Q&A，以及「新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記次Q&A懶人包」專區，請各業者(公會)下載卓參，並積極向所屬駕駛(會員)宣導。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科室及轄站(除 秘書室、政風室、人事室、主計室、運輸管理科外)(含附件)

2023/07/12 11:24:5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函

工會地址：(103) 台北市南京西路61號2樓之1
工會電話：02-2558-8246 工會傳真：02-2550-3478
聯絡人：黃淑惠 e-mail:tpfd6121@ms57.hinet.net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全駕總聰字第112-05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件
附件：

主旨：112年5月3日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違規記點、
吊扣、吊銷及違規記點時效累計，建請鈞局加強宣導，以免影
響職業駕駛人之生產工具，敬請 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會員意見反應辦理。
- 二、有關違規記點及記點累計吊扣、吊銷等制度，於112年5月3日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很大幅度之變革。
- 三、職業駕駛執照，乃是職業駕駛人的生財工具。職業駕駛執照被違規記點、吊扣、吊銷直接關聯經濟收入。
- 四、鈞局有義務廣宣上述制度修正內涵，以利職業駕駛人遵守法制，以免影響生計。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理事長 蔡進聰

公路總局總收文章					
112.7.-5					
秘	指	發	監	公	一
法	導	工	運	文	般
人	游	規	檢	性	申
高	覽	程	閱	密	請
	閱	察	審	密	密

交通部公路總局 印



1120084698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宋孟儒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6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ag884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84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0701工會來文掃描檔)(1120701工會來文掃描檔_112D2040929-01.tif)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建議加強宣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違規記點制度」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112年7月1日全駕總聰字第112-05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本局於「監理服務網」已設置「最新修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轉歸責專區」，內有查詢記點、主要駕駛人登錄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Q&A，以及「新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記次Q&A懶人包」專區，請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及公訓所積極向所轄運輸業業者或學員進行宣導作業，尤其相關須施以講習及記點等法規修正，並請發布新聞稿宣導。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本局運輸組(含附件)

